协　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2025-2027年新北区老年人意外险]([JSZC-320400-JZCG-G2026-0029])项目对三井街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事宜约定如下，本协议一年一签：

一、投保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二、被保险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60岁（1966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及以上年龄的老年人群。

三、参保方式及保险费：

1、甲方不需要出具参保老年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清单，乙方以团体保险的形式来承保甲方保险。

2、凡具有三井街道户籍的老年人均在被保险人范围。

3、甲方汇总60岁及以上老年人数是25700人，60元/人/年，保险费合计：1542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圆整）

四、保险期间：自2026年01月01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

五、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详见下表）

	条款名称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金额（元）		保险期间	保险费（元）
保险方案投保险种	国寿乡村振兴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	——	一般意外身故/残疾	5000	1 年	60
	国寿夕阳保团体定期寿险	——	——	疾病身故	300		
	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 款）	——	——	搭乘客运交通工具-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	20000		
				搭乘客运交通工具-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伤残	20000		
				搭乘客运交通工具-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伤残	20000		
				搭乘客运交通工具-飞机意外身故/伤残	20000		
	国寿附加夕阳保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	80 元/天	意外住院定额	14400		
	国寿附加夕阳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用医保：50 元/次 不用医保:50 元/次	用医保：100% 不用医保：100%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1000		

六、本协议所适用的保险条款：

1.国寿乡村振兴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2.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 款）

3.国寿夕阳保团体定期寿险

4.国寿附加夕阳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5.国寿附加夕阳保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七、投保程序：甲方与乙方完成协议签订，并按时缴纳保险费后保险责任生效。

八、合同的变更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中有关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已经过双方确认，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均按确认的地址送达给另一方，如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则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5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一、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三、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上无正文）

甲 方（盖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乙 方（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南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0519-80589205

日期 ：